**北海艺术设计学院**

北艺教发〔2021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堂教学

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管理，保证课堂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号）和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对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（北艺发〔2017〕22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

2021年10月15日

附件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树立严谨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应贯彻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

第三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精神饱满，言行文明。

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履行管理职责，维护课堂秩序。对学生上课打瞌睡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不接受批评者，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反映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，并主动联系班级考勤人员做好考勤工作。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数量、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，考勤结果将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、下课等，不得无故旷工、迟到或提前下课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，教师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，言辞中不得掺杂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语，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如有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做到教学文件齐全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第八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，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，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对课堂纪律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检查，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十条 教师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。根据教学要求，若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，教师亦不得离开教学现场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，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坚持用其他方式讲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课堂教学的教学准备、讲授要求、辅导答疑、布置作业等其他各类具体要求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不得迟到（15分钟内计迟到）、早退或旷课（15分钟以上计旷课），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。衣着应整洁得体，不得穿背心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裙、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；禁止穿拖鞋、赤脚进入教室；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；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，保持教室肃静，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。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，必须取得当堂授课教师的同意。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，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，用完后及时关闭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，确需提问题时，应在座位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起立提问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，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，也可以向相关院（部）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等部门反映，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十八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，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，保持黑板清洁。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，合理进行预习、复习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挪动、损坏教学设施，严禁在课桌椅、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，保证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相关学院（部）及管理部门的人员、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参加听课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，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、学校教学督导组织对各学院（部）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课堂教学的管理。若有违反本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北艺教发〔2021〕47号）给予教学事故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